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板小字第1550號

原告 碇沅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政衛

訴訟代理人 林瑩鈺

被告 禾元室內裝修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耀賢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買賣價金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4年9月19日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萬9,088元，及自民國114年4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3年7、8月間陸續向原告訂購磁磚數批共計新臺幣(下同)3萬9,088元(明細：113年7月貨款3萬8,606元、113年8月貨款482元)，約定於次月份之末日清償，原告並已全數交付貨物且開立發票與被告收執，惟被告迄今均未給付上述3萬9,088元之貨款，屢經催討均未獲置理。為此，爰依民法第345條、第367條之規定提起本訴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3萬9,088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所述相符之應收帳款對帳單、出貨單、統一發票為證，核認無訛；又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01 三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民法第345條、第367條之規定，請求被告
02 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

04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05 法 官 陳怡伶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
08 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，且繳
09 納上訴費。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
10 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11 (一) 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12 (二) 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13 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
14 上訴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

16 書 記 官 蔡儀樺